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建議修訂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 14 項發行人股東保障「核心水平」。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從而(i)使現有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程序；(ii)明確允許除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遙距出席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內部管理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完整條款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